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注册号 310000400410496(市局)

称 阿克苏诺贝尔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

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88号25层04单元

法定代表人 LIN LIANG QI

注 册 资 本 美元3200.0000万

实 收 资 本 美元3200.0000万

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经 营 范 围

(一) 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。(二) 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(经董事会一致通过), 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: 1.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外采购该企业自用之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之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中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之产品, 并提供售后服务; 2.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, 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; 3.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; 4.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。(三)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, 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, 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,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。(四)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、服务, 为其关联企业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。(五) 承担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。(六) 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以及化工产品和相配套的工、设备和配件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(指或除外)。(不涉及国际贸易、进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、出口许可证等专营管理的商品)(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

股东(发起人) 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

营 业 期 限 自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至 二〇〇五年一月九日
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

登记机关



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

企业标识 0000000022005011000272 证照编号 000000002201310110010

--	--	--	--

年度检验情况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须 知

编号: NO 1708778